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認購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認購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有關新訂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第四份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此外，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

- (a)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相互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b)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各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相互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
- (c)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各認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相互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各認購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相互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認購協議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隨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認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及李春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